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u>黑龙江省瀚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黑龙江省瀚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省民政厅的平安边界创建采购项目(二次)</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u>平安边界创建采购项目(二次)采购</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 (承接)企业为<u>黑龙江省瀚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5</u>人,营业收 入为 135万元,资产总额为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瀚诚园林曼邓工程有理公司日期:2022年12月18日



AND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